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阳精细”）、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金美”）、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帝盛”）、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盛进出口”）以及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帝凯”）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解答》”）的相关规定，本所就《解答》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普利特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上市后的历次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

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告以及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与说明，并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监管措施”“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板块，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普利特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其他有关各方作出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承诺如本专项核查意见附件所示。

本所认为，自普利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主体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应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普利特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普利特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普利特独立董事对普利特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独立意见、普利特有关对外担保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普利特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普利特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资料，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普利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最近三年普利特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普利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陈 洁_____

童 楠_____

李文婷_____

年 月 日